**宪法课程教学计划**

教师 汪超

**教学内容：**

 第一章 宪法的基本理论：

一、宪法的概念， 宪法的价值和作用，宪法的体系

宪法的历史发展阶段，宪法作为根本法的特点，宪法的本质（奠定以宪和以法治国的法律基础，宪法至上，服从公共意志）

二、宪政的概念，宪法的产生条件发展历史，宪政的内容，宪政与宪法的关系 宪政实施的保障（完善宪法，落实宪政，建立机制）

三、宪法渊源的概念，宪法渊源的形式，宪法典，宪法性法律，宪法习惯，宪法判例（完善配套的法律制度）

四、宪法分类的概念，成文宪法 ，不成文宪法，钦定宪法，协定宪法，民定宪法，刚性宪法 ，柔性宪法

五、宪法的原则，人民主权，法治原则 ，人权原则，分权制衡原则（确立宪制思想的基本内容，依原则建立宪法和法律的秩序、规范）

六、宪法制定的概念，宪法修改的概念，宪法修改的限制（制宪和修宪的严肃性、适时性）

七、宪法解释的概念，宪法解释的原则 ，宪法解释的形式（维护宪法的权威性，提高宪法的适用性）

第二章 国家基本制度：

一、政治制度的概念， 代议制， 人民代表制 ， 君主立宪制，二元君主制，议会君主制 ，共和制，议会制，总统制，委员会制，人民代表大会制的内容 。

人民代表大会制是中国国家的根本政治制度（实现人民主权，人民参与国家管理，国家有效管理保障人民利益。解决好国家与公民的关系，解决好民主与效率的关系，解决好国家权力和职能的分工、协调关系。）

二、国家结构的概念，单一制，联邦制，中国单一制的特点（中国实行单一制的必然性，中国行政区划的原则：维护国家统一，维护中央的权威，发挥地方的积极性，包括民族和特别地区的作用）

三、国家象征的社会意义

四、选举制度的概念， 选举制度的作用 ，选举制度的原则（普遍性原则 平等性原则 秘密投票原则 选民监督原则 ）选举的程序和民主的关系，直接选举，间接选举 ，多数代表制 ，比例代表制， 中国选举制度的主要特点和内容（解决公民能选出一个好的代表机构，有效地控制政府，解决公民与代表的负责与监督关系，保障公民当家作主的权利）

第三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自由

一、基本权利和义务的概念

二、基本权利和义务的关系

三、基本权利和义务的保障

四、基本权利和义务的分类 ，平等权， 选举权 ，言论出版自由，集会结社自由 ，监督权，精神文化自由，宗教信仰自由，通讯自由，人身自由，人格尊严，住宅不受侵犯，财产权，劳动权，休息权，生存权，受教育权，获国家赔偿权，提出申诉控告权

第四章 国家机构 （发挥各机关的作用，协调相互关系，实现对社会的有效管理）

一、国家元首的概念 ，元首的种类 ，元首的作用（主要是平衡的作用）

二、代表机关的概念，代表机关的组成，代表机关的职权：立法权， 财政权， 监督权限 ， 代表的权利保障

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性质、地位和职权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性质、地位和职权

三、行政机关的概念，行政机关的类型，行政机关职权，行政机关的特点

国务院的性质、地位和职权，首长负责制（主要是管理的作用）

四、司法机关的概念， 两大司法体系的区别和共同点，司法机关的职能，司法独立，法官独立

中国法院的性质和职权，中国检察院的性质和职权（主要是对法律监督和适用的作用）

第五章 宪法实施的监督

 违宪审查，违宪审查的主体，违宪审查的原则和方法

**考试评分**：

以书面考试方式进行。考试包括本科目必须掌握的基本概念、基本理论、案例分析、及理论联系实际分析具体问题，发表个人见解四个部分。

**教材**：

宪法学基本理论

**参考书**：

《宪法培训宪法和基本法知识的课程》（第六版)，许崇德、胡锦光主编，中国人民大学社出版社，2018年6月。